

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务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采购人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项目业主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本项目根据赣高速养字【2019】32号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通过谈判采购方式选择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

2、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

2.1 本次服务范围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部分管辖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等工作，包括故障车牵引拖拽、应急抢修服务；排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协助交通事故现场处置，为事故车辆提供抢修、起吊、牵引拖拽服务；为事故散落物提供清理、收集、起吊、转运、仓储等服务；为清障作业现场、事故处理现场提供安全区域设置和隔离服务；为事故车辆和事故物资提供停放保管服务场地；服从项目业主的调度，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做好高速公路应急救援设备储备。

2.2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量

服务期：2019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共24个月（合同期限为2+1的模式，2年内正常履约续签1年）。

本次采购共分4个标段，即L1~L4,标段划分如下：

L1 标段：梨温高速 K458+000 公里至 K529+800 公里(梨园收费站至经开区互通)。合计 71.8 公里；

L2 标段：梨温高速 K607+550 公里至 K702+759 公里(鹰潭东互通至温家圳互通)。(合计 95.209 公里)；

L3 标段：东昌高速 K0+000 公里至 K89+590 公里，(东乡互通至丰城南互通，89.590 公里)；昌宁高速 K45+900 公里至 K69+367 公里，丰城东服务区与洛市收费站间至铁路互通，23.467 公里。合计 113.057 公里；

L4 标段：东昌高速 K89+590 公里至 K152+130 公里(丰城南互通至双金收费站，62.54 公里)；昌宁高速 K0+000 公里至 K45+900 公里，45.9 公里；昌宁连接线 K0+900 公里至 13+129 公里，12.229 公里。合计 120.669 公里。

其中昌宁高速（K0+000-K69+367）共 69.367 公里为抚州管理中心管辖路段，南昌东管理中心负责引进社会清障救援单位，今后该路段的清障救援指挥调度、服务考核等均由抚州管理中心负责管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① 供应商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清障、车辆救援、吊装、停车保管、仓储服务；

②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

3.2 清障装备配备最低要求：

L1、L2 标段清障装备配备最低要求：

①、配置 30-50 吨或以上吨位吊车不少于 1 台。

②、配置拖曳能力为 31 吨至 60 吨重型拖车、拖曳能力为 14 吨至 25 吨中型拖车，数量为重型不少于 2 辆，中型不少于 1 辆。

③、轻型平板车（装运小型车辆）不少于 2 辆。

④、载重 20 吨以上转货车不少于 1 辆。

⑤、巡逻车不少于 1 辆。

⑥、现场维护车不少于 1 辆。

L3、L4 标段清障装备配备最低要求：

①、配置 25 吨以上吊车不少于 1 台。

②、配置拖曳能力为 31 吨至 60 吨重型拖车、拖曳能力为 14 吨至 25 吨中型拖车，数量为重型不少于 2 辆或重型、中型各不少于 1 辆。

③、轻型平板车（装运小型车辆）不少于 2 辆。

④、载重 20 吨以上转货车不少于 1 辆。

⑤、巡逻车不少于 1 辆。

⑥、现场维护车不少于 1 辆。

上述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并所属企业法人。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在近十年（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不小于 70 公里/每年的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清障救援类似服务且时间不少于 5 年。

3.4 人员最低要求

按每 6 公里不少于 1 人的标准配备清障救援工作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3.5 场地最低要求

自建或租赁固定的办公生活用房、专属停车场以及货物仓库，清障救援站点基地面积不少于 5 亩，货物仓库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停车场应不少于 15 亩；

3.6 信誉要求：

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②未被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及以上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服务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⑤最近 3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⑦在集团接管清障救援工作期间，管理中心接到三起以上有效投诉的清障单位，不得参与本次谈判。

3.7 其他要求：

3.7.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投 3 个标段，在本次采购中

最多可中 1 个标段。在江西高速集团管辖范围内最多允许从事 3 个标段清障救援服务工作。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进贤县温家圳南昌东管理中心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如有）、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售价每本 0 元。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3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提交方式。

6.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综合评估法评审。

7.发布的媒介

本次服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jxgsgl.com/>)、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进贤县温家圳南昌东管理中心

联系人：田先生、杨女士

电话：0791-86134001，13767126839

网址：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由于响应申请人未查看或查看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